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宏進貿易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宏進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德林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手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要求，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有關海外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付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tsgroup.com.hk)。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德林證券函件 9

董事局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盈利警告報告 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如適用)，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佈(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期要約。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開始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修訂或延期，所有獨立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天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關閉。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營業日須為於香港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概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佈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在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法律及／或法規規定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或稅款，獲得海外股東的全面彌償及免除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各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按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寶積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澄清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佈，旨在更正聯合公佈中若干疏忽造成之錯誤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修訂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公佈之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發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57,96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聯席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人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核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	指	由德林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的最多2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的股份押記作為擔保
「蕭先生」	指	蕭文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德林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
「要約價」	指	以現金方式進行之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外
「要約人」	指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蕭先生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佈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的21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向德林證券(作為抵押權人)授予的股份押記，該股份押記涵蓋要約人於完成時收購的所有待售股份以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根據要約將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以作為貸款融資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萬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之賣方，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原由已故鄧成波先生持有，現構成其遺產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92號
德林大廈21樓

敬啟者：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宏進貿易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1.04%，代價為57,96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76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通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待售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代價由要約人以其本身資源支付，而該等資源由蕭先生提供。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除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外，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任

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0,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德林證券乃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意向。要約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致獨立股東的「董事局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的要約價，等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

要約於提出時即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股份數目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即除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提出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交換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

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衍生工具， 貴公司亦無就發行 貴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且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的未付股息；且(ii)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 貴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已收或應收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

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發表有關聲明後，如收購守則規則18.3規定，除非在極特殊情況下，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之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42.50%；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5.08%；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15.60%；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14.55%；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折讓約13.5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4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394,000港元)溢價約35.29%；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8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370,000港元)溢價約32.6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之每股0.69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每股0.113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5,625,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估值為81,592,500港元。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0,034,000股股份權益(其中要約人直接擁有210,000,000股股份，而蕭先生直接擁有34,000股股份)，此乃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i) 合共85,591,000股股份須受要約所限；及

(ii) 根據合共85,591,00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要約人須就全面接納要約所付代價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3,623,116港元。

要約人財務資源充足之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所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3,623,116港元。

要約人擬結合蕭先生提供的要約人自身資源，以及德林證券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悉數

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融資由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在要約期內並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設定的股份押記作為擔保。

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聯席財務顧問)均確認，要約人現時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提出時即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發售股份數目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所有現時及日後附屬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就已待售股份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要約將於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股份獲有效交回以接納要約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仙位數。

香港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要約而須繳付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或(如更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稅率繳付，將於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隨後將代表該等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付印花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因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而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將要約開放予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然而，要約涉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此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希望參與要約但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在參與要約時可能會受到其各自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及約束。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應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有三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於中國。在三名海外股東中，有兩名各持有2,000股股份，餘下一名持有4,6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7%及1.58%。

要約人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並獲告知在延長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上，　貴公司、德林證券、建泉融資或要約人無須向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中國的部門預先取得批准、同意或登記。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蕭先生、與要約人或蕭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德林證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

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在GEM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全渠道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新設立了珠寶及奢侈品戰略業務部門，以拓展收入來源。

有關 貴集團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綜合函件「董事局函件」內「本集團之資料」一段。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完成後要約人擁有的21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

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蕭先生亦在金屬回收業及珠寶業累積及發展了豐富的經驗。透過社交聚會及專業會計師同行網絡，蕭先生不時獲介紹商業夥伴及各行業的資深人士。蕭先生看到金屬回收及珠寶行業的投資潛力後，於二零一八年作出個人投資並成立以下全資公司，同時聘用員工從事及經營金屬回收及珠寶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團隊**
利栢企業有限公司(「**利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回收金屬	香港	員工總數(7–8名)，包括： －營銷團隊：3名 －營運員工：4名 －會計及行政人員：1名
萬明國際有限公司(「**萬明**」)及其附屬公司	採購、設計及加工奢侈品，如珠寶及黃金產品	香港	員工總數(3–4名)，包括： －營銷團隊：2名 －營運及行政人員：1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蕭先生已出售在萬明的全部權益，自此之後不再從事珠寶業務。蕭先生目前仍透過利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買賣回收金屬。目前並無計劃將利栢的權益注入　貴集團。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上維持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現狀，且並無意向對　貴集團業務引入重大變動，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除下文詳述的建議更換董事局成員外，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可行、具持續性且長遠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相關的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局，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子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生效。要約人正在為董事局識別更多人選。除擬提名蕭先生為新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提名何人出任　貴公司新董事；及(ii)董事局最終成員組成作出最終決定。董事局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及／或表明有意辭任。

除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上述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重大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有序市場不復存在或可能不復存在；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此外，如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其時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i)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旁加上特定標記；及

(ii) 如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2個月未能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聯交所將會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且不擬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流通在外的要約股份。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與要約人擬任

命加入董事局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蕭先生、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德林證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之額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之「董事局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税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鄭宏明　**區子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
鄺玉瑩女士
曾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敬啟者：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宏進貿易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1.04%，代價為57,96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76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通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待售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代價由要約人以其本身資源支付，而該等資源由蕭先生提供。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0,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5%。

據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德林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規定，接獲要約或獲接洽以提出要約的董事局，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出建議：(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謹此強烈建議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交換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且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如本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所披露，德林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6港元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的要約價，等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提出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的未付股息；且(ii)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要約的價值、向海外股東擴展要約、接納要約的影響、印花稅資料、稅務、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間，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在GEM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全渠道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新設立了珠寶及奢侈品戰略業務部門，以拓展收入來源。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

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295,625,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可轉換權利。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210,000,000	71.04	–	–
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2)*	–	–	210,000,000	71.04
－蕭先生	34,000	0.01	34,000	0.01
小計	34,000	0.01	210,034,000	71.05
公眾股東	85,591,000	28.95	85,591,000	28.95
總計	295,625,000	100.00	295,625,000	100.00

附註：

1. 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鄧成波先生遺產的一部分。

2. 要約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先生擁有。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95,62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所載「德林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　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當中載列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董事局欣然得悉所披露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董事局願與要約人合作，以謀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組成變動

謹請　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局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局，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子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生效。要約人已提名蕭先生擔任本公司新董事，惟仍在為董事局識別更多人選。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提名何人出任本公司新董事；及(ii)董事局最終成員組成作出最終決定。

董事局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盈利警告公佈及盈利預測

茲提述盈利警告公佈，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公佈，根據其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盈利約17,509,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及停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溢利約8,409,000港元及約9,100,000港元(「**盈利警告**」)。

董事局認為，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淨盈利狀態轉為二零二五財年的淨虧損狀態，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i) 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出售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644,000港元及停止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溢利約5,456,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

(ii)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0,726,000港元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6,360,000港元；及

(iii) 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重估金融資產收益，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

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且由於該預測於要約期間內作出，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該盈利警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寶積資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作出報告。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寶積資本所發出的報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披露，董事局知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向其自身提供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後，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此外，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存在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則：

(i) 聯交所將為股份的股份代號名稱添加指定標記；及

(ii)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持續12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聯交所將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董事局知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及要約人建議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要求，彼等將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盡早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成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要約。

謹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其在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之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敬啟者：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宏進貿易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同時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吾等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要約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特別是關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　閣下垂註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

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以及其就要約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亦謹此提醒　閣下注意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一節、「董事局函件」一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之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參閱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以及要約結算程序之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其作出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其於本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請注意，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留意股份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受要約。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現時的成交量及／或現時的交易價格水平於要約期間內或之後能否持續，尚不確定。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務必注意，有關變現或持有　閣下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　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手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	**鄺玉瑩女士**	**曾莉梅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敬啟者：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宏進貿易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隨附的「德林證券函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1.04%，代價為57,96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76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通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待售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代價由要約人以其本身資源支付，而該等資源由蕭先生提供。

於緊接完成前，除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外，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0,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團體，且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及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援助或其他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的現有委聘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亦未曾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擁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的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致使吾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

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已或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聯合公佈、澄清公佈及綜合文件。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的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可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準確性的憑證，從而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責任聲明中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基礎是，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因個別情況而不同。務請注意，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必然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作出。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本函件僅就要約而向獨立股東發出，除納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要約

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的要約價，等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於提出時即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股份數目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即除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提出日(即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交換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衍生工具， 貴公司亦無就發行 貴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且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的未付股息；且(ii)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發表有關聲明後，如收購守則規則18.3規定，除非在極特殊情況下，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

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業績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在GEM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全渠道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新設立了珠寶及奢侈品戰略業務部門，專責原材料或成品採購、設計與製造流程外包，以及在香港、歐洲及美國構建產品銷售的分銷渠道和網絡，以拓展收入來源。

以下列載　貴集團的(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視情況而定)摘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經審核)
收入	42,625	42,768	80,726	77,132	86,130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6,506	8,421	16,174	14,479	12,396
－人員派遣服務	28,567	26,768	52,638	49,574	48,941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1,542	3,312	5,204	9,385	12,792
－其他	6,010	4,255	6,710	3,694	5,951
－金融服務*(附註)*	–	12	–	–	6,050
經營溢利／(虧損)	1,037	3,014	9,449	1,607	(7,9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6	3,002	9,264	928	(9,07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	8,409	797	–
停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附註)*	–	–	9,100	(8,719)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76	2,825	17,509	(7,922)	(9,296)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包辦 貴集團所有金融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基業信貸有限公司。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已停止經營其金融服務業務。

此外，由於上述的停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表已重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75,673	79,552
負債總額	14,303	19,158
貴公司擁有佔資產淨值	61,370	60,39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42.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42.7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

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65.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i)由於所收回的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令其他收入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同時被(iii)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導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0.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2.83百萬港元減少約65.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 貴集團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80.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77.13百萬港元增加約4.7%。該增加主要由於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人員派遣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因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需求減少致該等服務收入下跌而被抵銷。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9.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1.61百萬港元增加4.9倍。該增幅主要由於出售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HKVAX**」)產生收益，令其他收益增加，以及因收回預期信貸虧損而令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惟因增聘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7.5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7.92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經營溢利增加，以及因出售HKVAX錄得停止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77.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86.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4%。該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令該等服務的收入下降；及(ii)因與證券產品有關的顧問服務減少令金融服務收入下降。

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7.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9.30百萬港元減少約14.8%。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5.6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55百萬港元減少約4.9%。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4.3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6百萬港元減少約25.4%。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計員工花紅減少，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維持穩定，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3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6%至約61.37百萬港元。

2. 貴公司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盈利警告公佈

茲提述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披露根據對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8.0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盈利約17.51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停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約為8.41百萬港元及約9.10百萬港元)。

據董事告知，董事局認為，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淨盈利狀態轉為二零二五財年的淨虧損狀態，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出售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644,000港元及停止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溢利約5,456,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ii)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0,726,000港元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6,36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重估金融資產收益，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

3. 行業概況及前景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收入源自(i)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ii)人員派遣服務；(iii)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iv)其他(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情況如下：

(i)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該等服務由客戶外判予 貴集團處理。 貴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支援服務熱線及電視直銷回應熱線。

貴集團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於 貴集團之聯絡服務中心按輪班制工作，全天候24小時或按客戶指定時間提供服務，並負責接聽相關熱線的來電。

(ii) 人員派遣服務

貴集團的人員派遣服務乃指派 貴集團之聯絡服務人員到客戶之聯絡服務中心工作。 貴集團派遣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聯絡服務人員，以協助客戶營運其聯絡服務中心。

貴集團負責招聘該等派遣人員，而該等派遣人員仍為 貴集團之僱員，並在客戶管理下於其獲指派之聯絡服務中心工作。

(iii)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包括四類服務，即：(a)服務座席租賃；(b)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就服務座席租賃而言， 貴集團亦以服務座席、客戶服務員及系統基礎設施的方式提供租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並向客戶提供支援以於 貴集團客戶聯絡服務中心運作其客戶聯絡服務中心。

就IVRS託管方案而言， 貴集團向該等將IVRS服務外判予 貴集團之客戶提供IVRS託管方案。 貴集團提供呼入IVRS服務，用於登記、抽獎及資料查詢用途，以及呼出IVRS服務，用於付款提示用途。

就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而言， 貴集團客戶可透過遙距存取模式，使用 貴集團之系統，支援其自有聯絡服務中心之聯絡服務營運。

就服務中心設備管理而言， 貴集團為客戶之聯絡中心提供聯絡中心設施管理支援服務。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逾65%總收入源自人員派遣服務。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於香港，人員派遣服務涉及派遣 貴集團的客戶服務員至香港各行業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工作(不限於電訊、銀行及金融服務、保險醫藥及

公營界別)。吾等亦從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總開支中逾85%源自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薪金及津貼；(ii)酌情花紅；及(iii)退休福利成本。

鑒於(a) 貴集團僅於香港經營其業務；(b)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涵蓋香港多個不同行業；及(c) 貴集團總開支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吾等認為(i)香港整體市況；及(ii)香港整體勞工成本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香港整體市況

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及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第三季營業額以及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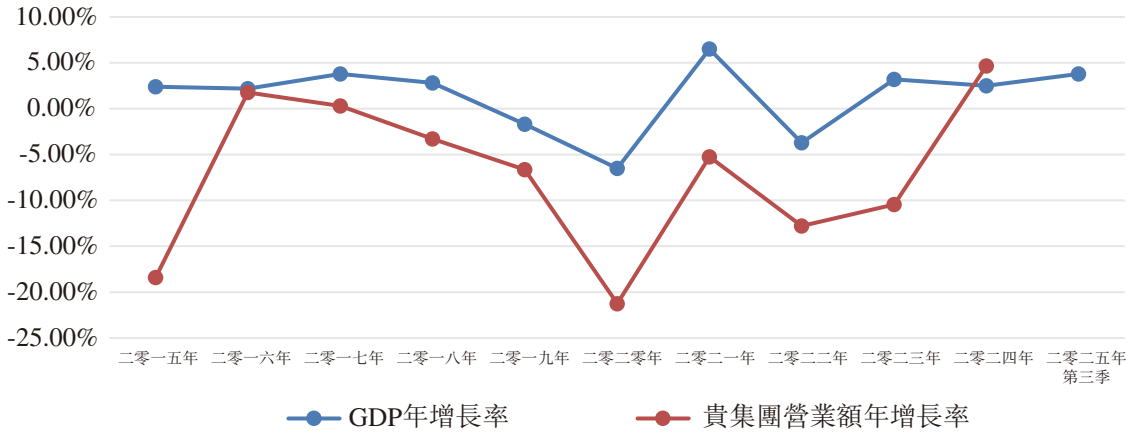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實際本地生產總值(「**GDP**」)乃衡量一個國家在扣除價格變動(即通脹或通縮)因素後所生產的所有貨品及服務價值的指標，普遍用作衡量一個國家的經濟活動水平。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以及二零二五年第三季，香港的實際GDP年增長率大幅波動，波幅平均約1.4%。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實際GDP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在2.2%至3.8%之間波動。於二零一九年，香港錄得1.7%的負實際GDP年增長率，吾等認為原因是全球經濟不明朗(如中美貿易衝突(「**貿易衝突**」))以及二零一九年中期香港社會

動盪。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香港經濟大幅波動，年增長率在約-6.5%至6.5%之間上落。吾等認為波動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爆發及貿易衝突升級。

自二零二三年起，香港經濟漸見復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3.2%及2.5%的正增長率，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更達3.8%。儘管如此，吾等認為美國利率政策、貿易衝突以及俄烏戰爭等全球不確定性將繼續對香港經濟復甦構成外部壓力。

吾等從上述圖表觀察到， 貴集團的營業額增長在某程度上與整體GDP表現呈現相關性。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等經濟收縮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額亦出現下跌，且跌幅往往較GDP更為顯著。相反，在GDP錄得增長的期間，包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則錄得溫和的營業額增長。此趨勢顯示，儘管 貴集團的表現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其業績於經濟下行時通常更為波動及承受較大影響。因此，吾等認為，香港整體市況(以GDP反映)對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具有直接影響。

香港整體勞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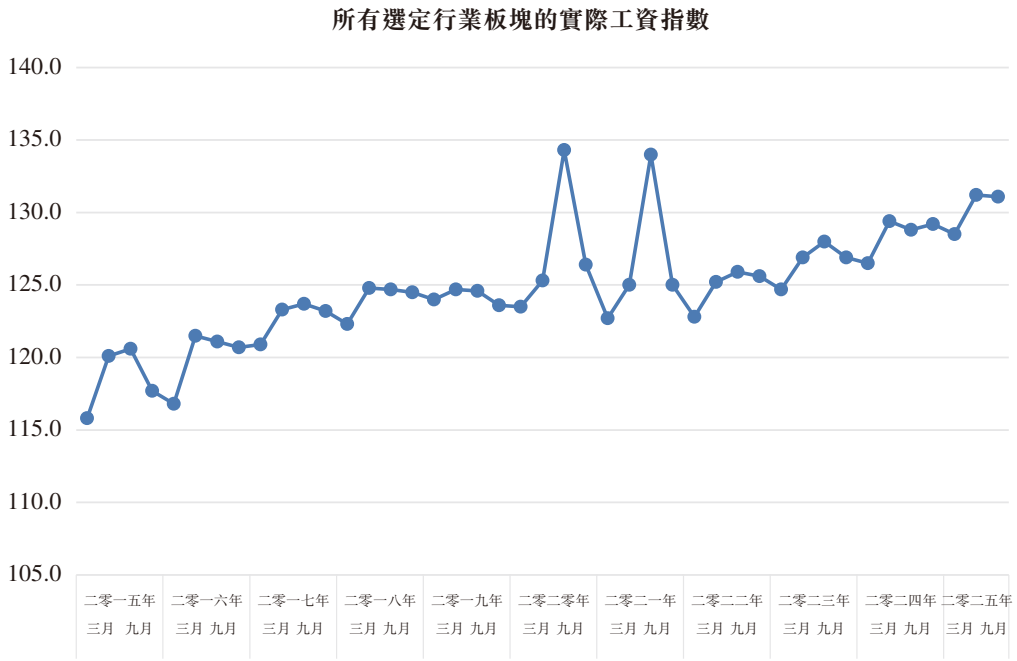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

所有選定行業板塊的實際工資指數乃衡量勞工價格變動並已就價格變動(即通脹或通縮)作出調整的指標，涵蓋香港政府統計處進行之勞工收入調查所包括的所有行業。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總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的人員派遣服務，而該等人員派遣服務乃指派 貴集團之聯絡服務人員於客戶之聯絡服務中心工作，服務對象涵蓋香港多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電訊、銀行及金融服務、保險、製藥及公營界別)。此外， 貴集團總開支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實際工資指數具代表性，可反映 貴集團之主要成本結構。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自二零一五年起，香港所有選定行業板塊實際工資指數均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的115.8增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131.1。根據上表數據，吾等注意到香港整體勞工成本持續攀升。

總括而言，鑒於上述 貴集團之收入模式及成本結構，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將受香港整體市況及整體勞工成本所影響。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相信全球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對香港經濟復甦構成外部壓力，包括美國利率政策、貿易衝突以及俄烏戰爭等，吾等亦注意到香港整體勞工成本普遍上升。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4. 有關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於完成時持有21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

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 貴集團。彼為 貴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於金屬回收業及珠寶業累積了豐富經驗。通過社交

聚會及專業會計師的同行網絡，蕭先生不時結識各行業的商業夥伴及資深人士。鑒於金屬回收及珠寶行業蘊含投資潛力，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作出個人投資，設立以下全資公司並僱用員工以從事及營運金屬回收及珠寶業務：

公司名稱	業務	公司所在地	營運團隊成員
利栢企業有限公司（「**利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回收金屬買賣	香港	**總員工數：7–8人** 營銷團隊：3人 營運人員：4人 會計及行政人員：1人
萬明國際有限公司（「**萬明**」）及其附屬公司	採購、設計及加工珠寶首飾及黃金製品等奢侈品	香港	**總員工數：3–4人** 營銷團隊：2人 運營及行政人員：2人

誠如「德林證券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蕭先生已出售在萬明的全部權益，自此之後不再從事珠寶業務。蕭先生目前仍透過利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買賣回收金屬。目前並無計劃將利栢的權益注入　貴集團。

吾等注意到，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加入　貴集團，現時擔任　貴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據管理層告知，蕭先生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企業融資及策略規劃職能。鑒於其長期任職及現時職務，吾等認為蕭先生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具備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上維持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現狀，且並無意向對　貴集團業務引入重大變動，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除下文詳述的建議更換董事局成員外，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可行、具持續性且長遠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相關的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局，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子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生效。要約人正在為董事局識別更多人選。除擬提名蕭先生為新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提名何人出任　貴公司新董事；及(ii)董事局最終成員組成作出最終決定。董事局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及／或表明有意辭任。

除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上述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重大變動。

經考慮(i)除上文所披露建議更換董事局成員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及(ii)要約人擬檢視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可行、可持續及長遠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似乎要約人尚未就　貴集團制定具體未來計劃，故此，吾等認為，在要約人控制下，　貴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及前景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要約為股東提供可行的離場機會。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聯交所相信：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有序市場不復存在或可能不復存在；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此外，如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其時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i)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旁加上特定標記；及

(ii) 如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2個月未能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聯交所將會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且不擬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流通在外的要約股份。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與要約人擬任命加入董事局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

7.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之要約價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42.50%；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5.08%；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15.60%；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14.55%；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折讓約13.58%；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4港元(根據合共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394,000港元)溢價約35.29%；及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8港元(根據合共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370,000港元)溢價約32.69%。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變動，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以説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的回顧期間屬合理充分，足以説明股份近期收市價變動。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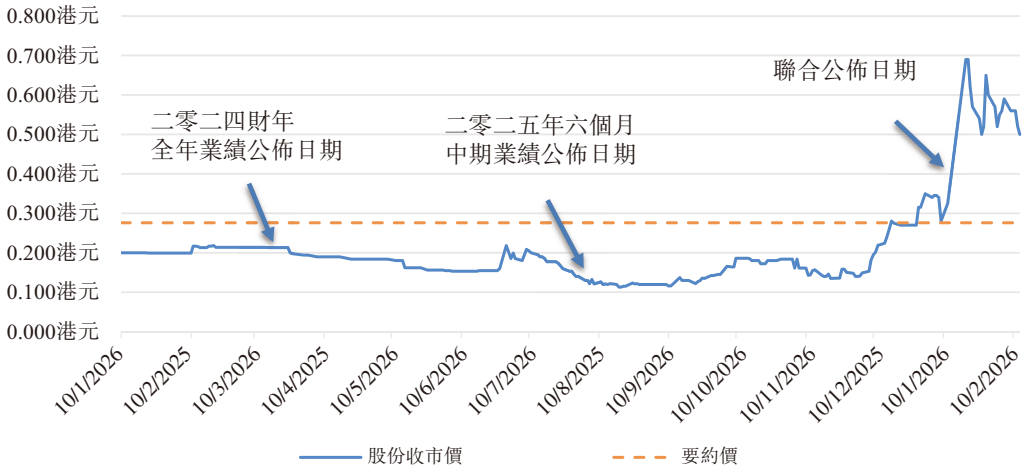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約0.69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212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199港元至0.21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二四財年全年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213港元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每股0.153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收市價維持在每股0.155港元至每股0.160港元區間。

股份收市價由0.160港元大幅攀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218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股份收市價上升的可能原因，而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事件可能會對股份收市價構成影響。

此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收報每股0.13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刊發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在每股0.113港元至每股0.186港元之間波動。

股份收收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飆升，於最後交易日收報0.325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股份收市價於該期間上升的可能原因，而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事件可能會對股份收市價構成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收市價再度飆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報0.690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股份收市價於該期間上升的可能原因，而董事確認，除聯合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事件可能會對股份收市價構成影響。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270個交易日中237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0.276港元較回顧期間內每股平均收市價0.212港元溢價約30.2%。吾等因此認為，就此角度而言，要約屬公平合理。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日數、每月日均成交量(「**平均成交量**」)，以及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月份	**各月交易日數**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佔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日數	*股數*	*%*	*%*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月十日起計)	13	0	0%	0%
二月	20	14,000	0.0048%	0.0164%
三月	21	5,048	0.0018%	0.0059%
四月	19	2,211	0.0008%	0.0026%
五月	20	400	0.0002%	0.0005%
六月	21	20,857	0.0071%	0.0244%
七月	22	96,273	0.0326%	0.1125%
八月	21	314,857	0.1066%	0.3678%
九月	22	73,636	0.0250%	0.0860%
十月	20	19,300	0.0066%	0.0226%
十一月	20	96,000	0.0325%	0.1122%
十二月	21	283,524	0.0960%	0.331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6	2,118,375	0.7166%	2.4741%
二月*(附註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4	315,571	0.1068%	0.3686%

附註：

1. 按平均成交量除以回顧期間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二零二六年二月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

2. 按平均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如上表所所，於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佔各月底(二零二六年二月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至0.717%，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至2.474%。於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佔比約為0.081%，對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佔比為0.280%。吾等因此認為，相較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較低。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的每日成交量急劇上升，導致二零二六年一月的平均成交量增加。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平均成交量上升的可能原因，而董事確認，除聯合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事件可能會對二零二五年七月及八月平均成交量構成影響。

鑒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過往每日成交量較低，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期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有出售意向的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可藉要約良機以要約價出售持股。

與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比較

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一般慣例會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將要約價與其他可比較公司作比較，乃評估公司價值的常用方法。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吾等認為該業績未能反映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表現。因應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市銷率分析僅著重公司收入，而未有考慮其成本結構或盈利能力。鑒於(i)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及(ii)其業務模式屬勞動密集型，營運成本主要由僱員福利開支所帶動，導致利潤率偏低，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採用市銷率分析並無重大意義。同時，市賬率分析一般較適用於資產密集型公司。由於　貴公司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並無持有大量固定資產，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亦非評估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方法。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與可比較公司的比較將無法提供具意義的比較分析。因此，吾等的分析主要集中於　貴公司的過往交易表現及其基本因素(如上文所述)。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並計及：

(i) 誠如上文「3.行業概況及前景」分節所述，鑒於上述　貴集團之收益模式及成本結構，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將受香港整體市況及整體勞工成本所影響。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相信全球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對香港經濟復甦構成外部壓力，包括美國利率政策、貿易衝突以及俄烏戰爭等，吾等亦注意到香港整體勞工成本普遍上升。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ii)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8港元(根據合共29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370,000港元)溢價約32.69%；

(iii) 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270個交易日中237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要約價0.276港元較回顧期間內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212港元溢價約30.2%；

(iv) 由於股份的流動性偏低，要約為獨立股東(包括持有重大股權的股東)提供機會，可按要約價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投資變現；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近期股份市價波動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6港元高於要約價0.480港元，謹此提醒擬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名下股份或根據要約提交少於全部的股份，鑒於股份的過往流通量偏低，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要約結束後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如需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得建議，務請先行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始就是否接納要約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作出決定。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劉永霖先生(「**劉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積資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寶積資本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劉先生亦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有關 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方式盡快送抵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請註明「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登記處。

(c)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i) 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 閣下應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 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 閣下之指示。

(d) 倘 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接納有關 閣下股份之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 閣下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 閣下亦應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送交股份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e) 倘 閣下已提交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德林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

(f) 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g) 接納要約須待股份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股份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i) 隨附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iii) 已經獲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h)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i)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

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j)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結算方法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於各方面乃屬完備，且股份登記處已於要約結束前接獲上述文件，則會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登記處接獲令致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將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之港仙)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b) 根據要約向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償付彼等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之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c) 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票未獲提兑，將不可兑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及修訂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或修訂。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佈，載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邀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佈)，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d)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提述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名下投資乃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之指示。

5. 公佈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佈須列明：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i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佈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a) 在計算截至完成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於各方面完整妥當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於不遲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股份登記處已收訖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b)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當)之規定作出。

6. 撤銷權利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要約接納文件一經獨立股東提交，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佈」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佈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要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銷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過戶、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許接收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且該等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為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8.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一般事項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德林證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股份登記處或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郵遞損失、傳送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 如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無論如何概不會導致要約失效。

(d) 要約及所有接納概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及新加坡法例詮釋。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德林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方及德林證券聲明並保證要約股份已售予要約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涉及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g) 透過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代理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於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乃該名代理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h)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要約方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強制執行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因完整有效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改。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僅須自行核查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之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n)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86,130	42,625	42,768
其他收入	–	–	6,382	1,625	6,9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1,091)	–	–
僱員福利開支	–	–	(69,947)	(37,974)	(35,360)
折舊及攤銷	–	–	(3,793)	(1,762)	(8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170)	(129)	(123)
其他經營開支	–	–	(25,491)	(3,348)	(10,353)
經營溢利/(虧損)	–	–	(7,980)	1,037	3,014
財務成本	–	–	(1,093)	(61)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9,073)	976	3,002
所得稅開支	–	–	(223)	–	(177)
期間溢利/(虧損)	–	–	–	976	2,825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0,726	77,132	–	–	–
其他收入	480	920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457	(2,151)	–	–	–
僱員福利開支	(77,972)	(65,488)	–	–	–
折舊及攤銷	(3,341)	(2,098)	–	–	–
其他經營開支	(3,652)	(6,459)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49)	(249)	–	–	–
經營溢利	9,449	1,607	–	–	–
財務成本	(185)	(679)	–	–	–
除稅前溢利	9,264	928	–	–	–
所得稅開支	(855)	(131)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8,409	797	–	–	–
停止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9,100	(8,719)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509	(7,922)	(9,296)	–	–
報告日期結束時資產淨值	60,394	42,885	89,851	61,370	45,710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重列，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年報。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金融服務營運的全部權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內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內披露。於其他財政年度或期間的已公佈財務業績，其無此類個別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為4,2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派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為44,344,000港元，期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派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於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服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的該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何收入或開支的任何項目，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屬重大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均未載有任何有關持續經營的保留意見、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其呈列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8至160頁，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登於聯交網站所及本公司網站。另可通過以下直接鏈接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1822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9至148頁，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登於聯交網站所及本公司網站。另可通過以下直接鏈接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7/2024041700720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連同經重列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8至142頁，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登於聯交網站所及本公司網站。另可通過以下直接鏈接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16/2025041601012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至18頁，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網站所及本公司網站。另可通過以下直接鏈接參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911/2025091100401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或二零二二年年報各自之任何其他部分)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的債務：

-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總額約為787,000港元，其中約577,000港元為流動部分，約210,000港元為非流動部分。所有租賃負債均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者)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借款或其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融資租賃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據當中披露，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盈利約17,509,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及停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溢利約8,409,000港元及約9,1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淨盈利狀態轉為二零二五財年的淨虧損狀態，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i) 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出售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644,000港元及停止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溢利約5,456,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

(ii)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0,726,000港元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6,360,000港元；及

(iii) 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重估金融資產收益，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

有關寶積資本及國衛會計師事務就盈利警告公佈所載的盈利警告所刊發的報告，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五，該等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95,625,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956,25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返還權。該等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本公司任何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任何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本公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蕭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71.04%
	實益擁有人	34,000	0.01%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1.04%

附註：

1. 蕭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4.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有關期間內，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有價交易。

5. 其他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c.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e.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g. 於有關期間內，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本附錄「4.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h.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要約人的股份權益及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

7.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不曾或將不會就要約為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目的；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或視乎要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姓名	職位	開始日期	任期	年度薪酬金額 *(港元)*
鄧耀昇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1,200,000 *(附註)*
黃錦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120,000
鄺玉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120,000

姓名	職位	開始日期	任期	年度薪酬金額 *(港元)*
曾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120,000

*附註：*根據服務合約，鄧耀昇先生除固定月薪外，亦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並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盈利成果，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可能由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決定獲發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或(ii)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屬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於一年內僱主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

9.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Future Data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Lui Tsz Chun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Data Limited(作為賣方)以代價11,000,000港元向Lui Tsz Chung出售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S Investment Limited(「**ETS Investment**」)分別與精益集團有限公司(「**精益**」)及梁德輝先生(「**梁先生**」)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ETS Investment(作為賣方)與精益訂立的買賣協議，ETS Investment同意向精益出售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HKVAX**」)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3.8%，總代價為8.4百萬港元。根據ETS Investment與梁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ETS Investment(作為賣方)同意向梁先生出售HKVAX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總代價為6.6百萬港元。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待處理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在(i)本公司網站(https://www.etsgroup.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c.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盈利預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g. 寶積資本的盈利預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h.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i. 本附錄「8.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j.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3.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孫福開先生。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g.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或控制合共210,0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5%。要約人由蕭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除上述者外，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將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蕭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以有價方式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b) 除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已擁有的210,034,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蕭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c) 要約人、蕭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其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償還衍生工具；

(d) 除貸款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涉及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e) 要約人、蕭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f) 要約人、蕭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任何尚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g) 要約人、蕭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未獲任何股東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亦未獲任何股東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任何該等行為發生)其所持股份權益；

(h) 除代價外，要約人、蕭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協議項下買賣待售股份事宜，向賣方、其最終控股股東(即已故鄧成波先生)或鄧成波先生遺產管理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i)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蕭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j) (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蕭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14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12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142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18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325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60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於有關期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69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13港元。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建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要書，同意以本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6. 其他事項

(a)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蕭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人。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要約人在香港的通訊地址為佐敦德興街11–12號興富中心7室。

(c) 蕭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佐敦德興街11–12號興富中心7室。

(d) 德林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92號德林大廈21樓。

(e) 建泉融資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德林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

(c) 本附錄四內「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d) 買賣協議。

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盈利警告公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估告慰函

吾等謹此提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盈利預估**」)。編製盈利預估乃為讓 貴公司董事可發佈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公佈**」)的下列聲明：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盈利約17,509,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及停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溢利約8,409,000港元及約9,1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淨盈利狀態轉為二零二五財年的淨虧損狀態，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i)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出售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644,000港元及停止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溢利約5,456,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i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0,726,000港元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6,36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重估金融資產收益，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

董事之責任

盈利預估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於盈利預估全權負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程序對會計政策及盈利預估之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盈利預估，以及盈利預估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比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估根據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呈列。

此　致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2. 寶積資本報告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就盈利警告公佈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吾等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宏進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外)。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本函件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盈利警告及董事局在公佈內作出的以下聲明(「**盈利預估**」)：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盈利約17,509,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及停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溢利約8,409,000港元及約9,1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淨盈利狀態轉為二零二五財年的淨虧損狀態，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i)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出售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644,000港元及停止金

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溢利約5,456,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i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0,726,000港元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6,36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重估金融資產收益，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

吾等注意到，盈利預估構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盈利預估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並已與 貴公司討論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其構成盈利預估之主要基準。

就盈利預估依據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已考慮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局的報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估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以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盈利預估(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承擔任何責任以獨立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概不會就盈利預估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看法。董事仍對盈利預估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以及規則10.4而提供予　貴公司，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有關、產生自或與本函件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